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審核通知函所定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規定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考選部。

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

電話：(02)2236-9188